

华蓥市工业招商引资优惠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华蓥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投资促进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5〕31号）及华蓥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华蓥市境内投资兴办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 万元，下同）以上、年亩均纳税（企业增值税、所得税、消费税、营业税等四税总额，下同）5 万元（电子信息项目放宽至 4 万元）以上，且项目建设容积率达到规划下达指标（机械加工项目容积率 ≥ 1.0 、电子信息及仪器仪表制造项目容积率 ≥ 1.2 ，下同）的工业项目（不含利用本市矿产资源进行开采及加工企业），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华蓥市境内投资企业必须依法办理环保手续、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相关手续，并严格遵守落实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确保“三废”达标排放；生产车间要规范化管理，保持环境美观整洁。

第二章 用地优惠

第三条 项目用地按当年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华蓥市

级标准)以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面积依据国家标准计算,按实际需求供地,无公摊面积。鼓励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多种供地方式取得项目用地。

第四条 鼓励企业建多层生产用房,在生产用房竣工投入使用后,市财政从第二层起给予企业一次性建设补贴。具体标准为:非电子信息项目容积率 ≥ 1.0 的,第二层按50元/平方米给予补助,第三层及以上按100元/平方米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电子信息项目容积率 ≥ 1.2 的,第二层按100元/平方米给予补助,第三层及以上按150元/平方米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五条 对租用标准生产用房1年以上且每平方米纳税75元(电子信息项目放宽至60元/平方米)以上的企业,前3年由市财政按项目实际租用生产用房面积给予2元/平方米·月补助(电子信息项目给予3元/平方米·月补助)。对购买政府建设的标准生产用房的,标准生产用房售价按综合成本价执行。电子信息项目租用中小企业孵化中心标准厂房的,前两年免收租金,后三年减半收取租金。

第三章 税收及项目和资金扶持

第六条 符合国家新的西部大开发政策条件或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经批准,在国家规定优惠期内减

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七条 市财政设立工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中、省等各级项目资金，通过补助、贴息、参股等方式，用于支持技术改造、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和培育等。

第八条 对主导产业提升、产业链完善、行业技术进步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市发改、经信、财政等部门优先向上申报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项目，从国家、省上争取贴息或资金补助。

第九条 市政府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在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等行业内具有关键技术优势、具有龙头带动作用的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型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贷款贴息。对电子信息企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含）以上或年生产性税收总额 200 万元（含）以上且贷款规模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银行信贷资产评估为参照），所贷资金用于华蓥市内企业购置设备或科技创新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按当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企业在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利息补贴，单户企业贴息补贴不超过两年，每年最高贴息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条 鼓励企业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对新申请注册的商标每个奖励 1000 元。非电子信息企业落户我市后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中国出口名牌等）、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省名牌产品称号）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5 万元；电子信息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中国出口名牌等）、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省名牌产品称号）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

20 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非电子信息企业初次通过认定为国家级、四川省级、广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用于企业技术中心技改建设；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电子信息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200 万元、30 万元；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建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建成国家级、省级科技孵化器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认定（批准）为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鼓励引进外商投资工业企业：外商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50 万美元以上的（含 150 万美元），奖励 5 万元人民币，每增加投资 150 万美元，追加奖励 5 万元人民币。

第四章 规费减免

第十三条 办理各种证照和手续，属华蓥市本级行政性收费的（除中介机构外），只收取工本费；属华蓥市本级事业单位收费的，按低限减半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凡收购原有企业资产新办企业，使用原企业水、电、气等设施的，免费办理过户手续。

第五章 金融支持

第十五条 协调金融机构根据企业需求开展业务创新，对优质客户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优惠提供贷款支持，并可发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对电子信息企业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开展质押贷款。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融资；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券，支持企业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和资产证券化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在主板、创业板和中小企业板新上市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第六章 要素保障

第十七条 加强园区基础配套建设，支持各类投资开发主体以公有民办、民办公助、股份制等多种形式投资产业园区建设，参与标准厂房建设和运营管理，支持以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为主体建设专业园中园。对引进的重点产业项目和重点创新型项目，支持政府性平台公司以成熟土地、厂房、流动资金等要素入股，与企业合作经营，也可为企业代建定制厂房，由企业先租后购。

第十八条 优先保障招商项目水、电、气的供应，对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积极争取直购电、天然气直供优惠政策，同时依

据企业投资强度、纳税金额、科技含量、环保水平等因素，可一事一议给予水、电、气价格优惠。因检修等特殊原因需要停供，由水、电、气供应单位提前报园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备案，并提前 24 小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逐户通知企业做好生产生活安排。

第十九条 市人社局及其他有公共培训项目的相关部门免费推荐各类人员到企业工作；督促实施培训项目的职业培训机构将培训合格人员首先推荐到本市企业特别是园区企业就业；企业可免费参加由市人社局等部门组织的人才招聘会，免费在华菱党建网、人才网、政府信息公众网、电视台、园区宣传平台等媒体发布用工信息。

第二十条 企业新录用人员从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由企业依托人社等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与企业签订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期限劳动合同的，按财政等部门核定的同工种培训补贴标准的 50% 对企业给予培训补贴；与企业签订 2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财政等部门核定的同工种培训补贴标准的 80% 对企业给予培训补贴。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招商项目实行市级领导联系制度，及时解决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十二条 实行“一站式”行政服务，项目落户在工业园区的，由项目业主提供必备资料，由园区管委会全程代办市本级立项审批、工商注册、环境影响评价、税务登记等手续；项目落户广华工业新城外，由市经信局统筹协调，所在乡镇（街道）全程代办。

第二十三条 建立企业货运“绿色通道”，市交通、运管、路政、交管等部门对涉及企业建设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运输提供优质服务。

第八章 招商奖励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入驻企业以商招商、中介机构和个人居间招商。凡引荐项目建设容积率达到规划下达指标、年亩均税收5万元（电子信息项目放宽至4万元）以上，且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建成投产的工业项目（不含利用本市矿产资源进行开采及加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50亿元以上的，在项目建成投产一年后，由市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1万元、3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给招商中介机构或个人。

第九章 奖补兑现

第二十五条 除招商奖励以外，各优惠条款在达到兑现所需

条件后，在每年 3 月由企业向市政府申请，经市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初审，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一个月内兑现。

第二十六条 招商奖励兑现：引荐机构、个人、企业在项目签约并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后，到市投资促进局领取引荐证明材料；项目建成投产后凭引荐证明材料和相关资料向市投资促进局申报；市投资促进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招商人，提出奖励方案，报市投资促进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市政府批准实施，原则上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兑现。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产业链关键企业、产业集群核心企业或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企业，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项目在享受本办法优惠政策外，可同时享受《华蓥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促进办法（试行）》（华府发〔2014〕28 号）、《华蓥市工业园区用工促进办法（试行）》（华人社发〔2014〕41 号）、《华蓥市工业发展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华府发〔2015〕9 号）等相关政策，但不重复享受相同条款。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华蓥市工业招商优惠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华蓥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华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7日印发
